

性隱私權？性私事權？：關於 right to sexual privacy 的翻譯問題

甯應斌

（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台灣）

1999 年世界性學學會曾發表〈性權宣言〉，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於 2000 年將之翻譯為中文，並公佈於網路。在《華人性權研究》創刊號中曾引述全文並評論其出現之脈絡與影響（頁 7-8），該性權宣言也曾被收錄於拙著《性無須道德》一書（頁 232-34），我還寫了個簡短後記（現再度將全文附錄於文末）。

不過，對於〈性權宣言〉第三條的翻譯，海內外學者有不同的意見。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對此條的翻譯原文如下：

3. 性隱私權：只要不侵犯他人的權利，個人有權對其個人有關親密關係的決定和行為保持隱密

趙合俊博士在《性人權理論》（台灣高雄，萬有出版社，2007）一書中對這條的翻譯提出異議。他認為此條應該翻譯為「性私（事）權」。此條的英文原文是：

The right to sexual privacy: This involves the right for individual decisions and behaviors about intimacy as long as they do not intrude on the sexual rights of others.

趙博士翻譯為：

「性私（事）權：個人就其親密關係自主決定與行為之權利，只要他／她們未侵犯其他／她人之性權」（趙合俊《性人權理論》92 頁）。

趙博士首先提到，我們的翻譯多出了原文所無的「保持隱密」是因為我們企圖讓中文讀者明白為何這條被稱為「性隱私權」，但是趙博士認為「隱私」二字大有問題。他指出傳統上「私」字有負面的含意（聯想到自私自利、見不得人、偏私不公），而這又和中國傳統的性羞恥文化結合，使得人們沒有性隱私的權利觀念，只有保持性隱私（遮羞遮醜）的義務，或者熱衷於病態的捉姦、揭人隱私。更重要的，趙博士認為漢語中「隱私」二字的含意仍然和陰私等傳統觀念連結，和性權利觀念不合拍。因此，趙博士認為應該翻譯為「性私（事）權」。因為我

們沒有隱藏性的義務，我們可以「隱」性（隱藏隱匿我們的性事），也可以「顯」性（顯露公開我們的性事），這是我們的個人權利。個人的性是私事，他人、社會與國家都無權干涉，故而應該稱為「性私（事）權」（36 頁）。

趙博士的討論很有價值，不過我們也不完全同意。我們願意藉這個機會談一下原譯的考量。

我們認為西方的性隱私權來自隱私權的觀念。眾所周知，正式提出隱私權的緣起是 1890 年 Samuel D. Warren 與 Louis D. Brandeis 對於八卦媒體報導隱私的不滿。這個含意下的（性）隱私權，也就是個人對於（性）隱私有權保持隱密，這種保護隱私的觀念至今仍是非常重要的，而且可說是 *right to privacy* 這個詞的主要意含。不過由於美國的特殊歷史社會脈絡，後來則將個人決定避孕、決定墮胎、從事同性肛交等，都當作隱私權的一部份，故而英文的隱私權就被延伸而包括了「個人決定」這種觀念（例如，個人自己有權決定是否墮胎，這種墮胎自決權是屬於 *right to privacy*）。從這個精神來看，性權宣言中的 *right to sexual privacy* 大概有兩個面向：個人決定與保持隱密的權利。

那麼 *right to sexual privacy* 究竟該如何翻譯？「私」字的負面含意是否會影響現在華人對於「隱私」的理解？「私事」是否就能避開這種負面的聯想？這應該還是看現實中逐漸形成的使用習慣。但是，我們不能因為「隱私」一詞可能有見不得人的含意，就反對隱私權的提法；因為英文的 *sexual privacy* 也可能有暗示涉及的事情是見不得人的醜事，性隱私權的一個重要的意義正是在於：即使是見不得人的醜事，也是在權利保障的範圍內。

關於隱私（*privacy*）的學術理論指出，正因為有個隱私的領域以及保障隱私的權利，使我們的隱私可以不為某些人知，因而使得我們不被世俗的性道德或公論所裁判或約束，從而使我們擁有社會自由，能區分親疏遠近，並保持完整人格等等。此外，「隱私」不等於祕密或資訊，但是公開隱私與否——向誰公開、公開多少——乃是個人自決的權利。隱私權乃是個人對自身隱私有管控的權利，亦即，可自主決定他人接近自身隱私的權利。故而，性權宣言中的 *individual decisions* 等字亦可能指著管控他人接近（*access*）自身隱私的自決權利——不同的人對我的隱私有不同程度的近用權（*right to access*）；易言之，這還是涉及「保持隱密」的觀念。（又，有關隱私的最重要選集是 F. Schoeman 編的 *Philosophical Dimensions of Privacy* 一書。）

那麼，「隱私」或者「私事」哪一個是 *right to sexual privacy* 的恰當翻譯呢？一、就傳達「個人決定」這項權利而言，「私事」似乎比「隱私」更合乎目前的漢語習慣。二、就傳達「保持隱密」這項權利，「隱私」又似乎比「私事」更合乎目前的漢語習慣。當然，這一點不是定論。

不過我們還有一項重要的考慮，也就是從整個《性權宣言》的上下文來看。關於個人的自主決定，在第二項有性自主權，第七項有性的自由結合權，第八項有生育自由權，其實已經被再三強調了。雖然「（性）隱私權」包括了個人自主決定性事（私事）這個延伸的面向，但是對於個人（性）隱私有權保持隱密，此一面向始終是「（性）隱私權」的核心，更何況，在性隱私經常被不自主地公開的媒體時代，絕對有必要強調個人對隱私有保持隱密的權利。所以原則上，我們

還是傾向於「性隱私權」的翻譯。

最後，綜合以上討論，我們提議一個新的折衷翻譯方法——**性的隱私權（私事權）**：只要不侵犯他人的性權利，個人對相關親密關係的事情有決定的權利，個人對相關親密關係的行為也有保持隱密的權利。

附錄：

世界性學會議「性權宣言」

1999 年世界性學學會，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翻譯

性（Sexuality）是每個人人格的基本成份；性的完全滿足有賴於滿足人類其他的基本需求，如對接觸、親密、情感表達、愉悅、溫柔及愛戀的慾望。同時，性也是由個人和社會結構之間的互動所建構的；性的完整發展對個人、人際、社會的健全而言都是不可或缺的。

性權是普世人權，建立在所有人類的基本自由、尊嚴和平等之上。由於健康也是基本人權，因此性的健康和健全發展也是基本人權。由於性的健康只能來自一個認知、尊重、執行這些基本性權的社會環境，因此為了保障人類及其社會能夠發展健康的性，所有的社會都應該盡其所能的去認識、推動、尊重、並維護下列性權：

1. **性自由權**：性自由涵蓋了個人表達其全部性潛能的所有可能。但是，性自由也排除任何時間、任何情況、任何形式的性強制、性剝削和性惡待。
2. **性自主權、性完整權、性身體安全權**：人有權利自主的在其個人及社會道德的脈絡中決定如何進行其性生活。人也有權掌握並享受自己的身體，免於任何形式的凌虐、殘傷、和暴力。
3. **性隱私權**：只要不侵犯他人的權利，個人有權對其個人有關親密關係的決定和行為保持隱密。
4. **性平等權**：人應該免於所有形式（例如性、性別、性傾向、年齡、種族，階級、宗教、身體障礙、以及情感障礙）的歧視。
5. **性愉悅權**：性愉悅（包括自慰）是個人身體心理智力和靈性完滿成熟的來源。
6. **性表達權**：性表達的範疇遠超過性愉悅或性行為。個人有權利透過溝通、碰觸、情感表達以及愛戀來表達其情慾。

7. 性的自由結合權：人有權利選擇結婚、不婚、離婚，或者建立任何其他有責任感的連結關係。
8. 生育自由權：個人有權決定是否生育、何時生育、如何生育，也有權享受所有調節生育的措施和資源。
9. 性資訊權：不受阻礙、合於科學精神的性探究可以生產性資訊，並經由適當的方式傳播於社會的所有階層。
10. 全面性教育權：性教育應該涵蓋從出生到生命的各個階段，並且動員所有的社會建制。
11. 性健康照顧權：所有的人都應該可以享受性的健康照顧，以預防並治療所有因性而生的關切、問題及失調。

甯應斌後記：被消音的「性自由」權

有鑒於這份〈性權宣言〉中首要的「性自由權」在之前其他的中文翻譯版本中消失或被「改譯」，台灣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在此提供了較完整的翻譯。〈性權宣言〉是一份重要的國際文件，性自由又是性權之首，國際性學界對性自由的肯定不言可喻，性自由對基本人權的重要性也不容忽視。但是這份〈性權宣言〉中的「性自由」卻在台灣的一些學術機構組織的官方翻譯中被消音，可見台灣的性學研究尚不敢面對真實。在此我必須指出：從歷史上來看，真正的性學研究是勇敢堅持真理與面對現實人性的、是干犯眾怒的。願以此與大家共勉之。

